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成残联〔2017〕84号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各部门：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的批复》（成府函〔2017〕150号），现将《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批复（成府函〔2017〕150号）
2. 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附件 1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府函〔2017〕150 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市残联：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成残联〔2017〕67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请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序 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据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成都市《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着力构建城乡均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全面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以下简称“量服”），凝聚社会各界合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显著创新和全面发展。

助残保障和助残服务形成“双支撑”。“十二五”时期，全市共资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62.31 万人次。为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2 万人次，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8.76

万人次，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78.95 万人次。

深化“量服”和制度创新实现“双引领”。截至“十二五”末，全市进入“量服”平台的残疾人达到 42.29 万人，年人均落实 17.38 项（次）服务，入户服务率及信息管理率达 100%。创新实施残疾人社会保险政府资助、困难残疾人分类施保、政府购买服务引进助残社会组织等一系列制度，充分发挥了“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

设施建设和基地培育筑就“双载体”。“十二五”时期，建立了 1 个市级、8 个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基本建立了从市到村（社区）四级康复服务网络，建立了托养服务机构 76 个；建成了 142 个基层残疾人群众文体活动示范点。扶持培育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产业发展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带动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 3.16 万人次，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各类培训 6.48 万人次。

组织建设和资金投入夯实“双保障”。“十二五”时期，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均建立了残联，村（社区）建立了残协，夯实了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基层工作队伍。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十二五”期间，全市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达 27.16 亿元。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规划纲要》、《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度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路径指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进一步强调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全市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既赋予了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也确立了全新发展定位，提出了更高发展要求。

同时，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助残服务体系建设还有待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不足，平等参与和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康复托养服务功能较弱、专业服务人才匮乏、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滞后、资金投入结构不优等客观问题依然存在。服务供给、人才供给、资金供给、制度供给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创新和提升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找补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为主线，以深化“量服”为抓手，大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助残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实现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政府兜底保障的主导责任，确保残疾人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残疾人自强自立协同推进的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特惠”政策，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权和融合发展权；不断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解决好残疾人的突出困难。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差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对标赶超，示范引领。**加大对标学习力度，分类分项对标目标城市，全面缩小与发达城市差距，部分领域实现全国领先，发挥首位城市在全省的带动作用；着力先进典型培育，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总体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实现残疾人事业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同步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全面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社会保障制度，范围不断扩大，标准逐步提高，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就（创）业增收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多渠道多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明显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构建残疾人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相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托养、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权益维护机制，提升残疾人社会参与度和融合发展水平，形成理解、尊

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专栏1 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残疾人基层组织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全覆盖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全覆盖	预期性
6.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7.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8.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	65%	预期性
9.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100%	约束性
10.持证残疾人“量服”覆盖率、“量服”精准率	95%	约束性
11.“量服”残疾人直接评价率、“量服”残疾人满意度	95%	预期性
12.就业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创）业率	70%	预期性
13.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10%	预期性
14.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15.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6.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建立健全“组织管理、社会保障、助残服务”三大体系、大力实施“助残双创、助残康复、助残圆梦”三大工程、发展壮大“专职、专业、志愿者”三大队伍，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第一节 深化改革 建立健全助残惠残三大体系

一、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实施、社会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分工，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及残工委成员单位扶残助残工作的目标管理和考核。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群团组织改革要求推进残联改革。

2. 建立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做好各区（市）县残联换届工作，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健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推进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规范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机制。

3.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保险资助等助残民生保障类项目归口民政、人社等

职能部门，所需专项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统筹安排。依法征收和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面落实体育彩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分别按照 8% 以上、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规定。发挥市场机制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

4. 优化残疾人发展环境。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宣传工作大局。继续办好《阳光梦想》、《风雨人生》等残疾人专栏节目，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宣传新媒体集群建设。树立残疾人自立自强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组建“自强助残”宣讲团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将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加大宣传力度。倡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扶残助残慈善事业，引导支持成都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助残公益项目和活动，培育发展助残慈善公益品牌。加强残疾人事务国（境）外交流合作，提升残疾人工作国际化水平。

专栏 2 组织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程。健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实现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

2. 残疾人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及残工委成员单位扶残助残工作的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

3. “自强助残”宣讲团。组织 30 场以上残疾人自立自强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宣讲

团进基层，大力宣传“三有四自”精神，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舆论氛围。

4.残疾人事业宣传新媒体集群。加强成都市残联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推进各级政府、各残工委成员单位、各大主流媒体等所属新媒体平台开办残疾人专门栏目、频道、社区等，支持社会助残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建设。

5.助残慈善公益品牌。打造10个以上成都市慈善助残公益品牌。

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靠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供养或子女赡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核定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助尽助。

2.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政府资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政府资助制度。有条件的区（市）县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实施医疗卫生计生扶贫“十免四补助”，逐步实现贫困残疾人在区（市）县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重特大疾病住院个人医疗费用减免及住院先诊疗后结算制度。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的报销范围。

3.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和基本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标扩面，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达到每人每月 200 元以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每人每月 150 元以上。健全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病或因灾等导致贫困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政策。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适当降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条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优惠，减免困难残疾人家庭租赁型住房租金。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三类两档两级”补助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扶贫开发对象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最高标准补助。有条件的区（市）县可采用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多种方式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积极整合资源，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通过提供场所、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化和社

会化。到 2020 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建立 1 个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基地，加强对 16-59 周岁成年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扶持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各区（市）县加快建立残疾人全日制托养服务中心。提高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

专栏 3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靠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供养或子女赡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单独核定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区（市）县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纳入供养的重度残疾人、非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每人每月 200 元以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每人每月 150 元以上。

3. 残疾人社会保险政府资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政府资助制度。有条件的区（市）县逐步扩大资助范围，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4.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实施“十免四补助”政策，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5. 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对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要统筹兼顾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配套，危房改造及其补助标准应高于一般危房改造户，确保到 2020 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6. 托养服务基地（中心）。各区（市）县至少建立 1 个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建设 40 家以上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22 家以上全日制托养照料中心。

7. “阳光家园”计划。为 5 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三、建立健全助残服务体系

1.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水平。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并将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全面纳入保教费减免范围。鼓励普通公办幼儿园创造条件吸纳残障幼儿入园，对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等额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特殊教育机构、儿童教育康复机构取得办园（校）许可，开展学前教育。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推行全纳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创新随班就读模式，推进“康教结合”、“医教结合”；鼓励有条件的特教学校开办孤独症、智障等特教班。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县级特殊教育（培智）学校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鼓励市属高校开办特教专业，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开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鼓励高校发展残疾人远程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教育信息化水平。

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改革特教教师的培养模式，加强特教教师在职教育、业务培训和业务管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并提高特教津贴。对社会机构中特教教师的在职教育、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给予支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2. 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将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纳入全市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区（市）县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等；推广残疾人数字阅读，逐步建立免费赠阅体系，形成“书香成都”残疾人阅读品牌；市、区（市）县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办好已有的残疾人专栏节目，开通手语新闻，增加手语新闻播出时间和频率。实施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工程。继续支持基层残疾人群众文体活动示范点建设，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际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继续开展“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积极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基地和示范点，组织残健融合体育主题活动。继续实施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实现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全覆盖。到2020年，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65%。

3. 提升无障碍环境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成都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新（改、扩）建项目规划审批和竣工验收机制，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将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体系。加快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现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

疾人家庭个性化改造全覆盖。创建全国首个博物馆无障碍环境建设典范，探索无障碍设施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无障碍建设。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增加屏显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视觉引导等无障碍信息服务。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研究制定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4.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纳入各级“平安成都”建设考核内容，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政策法规制订过程中，积极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各区（市）县办证残疾人数占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推算数的比例达38%以上。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功能。依法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形成全员、全域、全面的信访工作网络新格局。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服务。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残疾人法律服务保障机制，支持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构建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法律服务网络。

5. 全面深化“量服”。深化“量服5335”战略，全面巩固完善“基础量服”，全面普及“智慧量服”、“机构量服”和“开放量服”，促进残疾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个性化，切实提高“量服”

覆盖率、精准度、服务对象直接评价率和服务满意度。

专栏 4 助残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青少年 12 年免费教育制度。普及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 以上。
2.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支持区（市）县举办残疾人高中职业教育学校。
3. 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工程。扶持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基层残疾人群众文体活动示范点，帮助 5 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4. “书香成都”残疾人阅读推广项目。各区（市）县每年举行 2-3 场残疾人全民阅读活动。到 2020 年，实现市、区（市）县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全覆盖。
5. 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到 2020 年，对符合标准的村（社区）实现康复体育进社区全覆盖；对肢体、言语、听力、视力、智力等五类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实现康复体育进家庭全覆盖。
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个性化无障碍改造，应改尽改，实现全覆盖。
7. 无障碍设施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搭建无障碍设施网络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实现有需求有条件的残疾人在线查询率达 80% 以上。
8. 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市和区（市）县政府及残联网站能够满足各类残疾人无障碍浏览和在网上办理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无障碍改造率达 65% 以上。
9.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10. 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项目。市、区（市）县、街道（乡镇）三级法律服务机构（中心、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配合市、区（市）县各级人大、政协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对口协商活动。
11. “量服 5335”战略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市持证残疾人入库率达 100%，入户调研的精准度、“一人一策”服务精准度、监督管理精准度均达 95% 以上，手机录入率和持证残疾人“量服”覆盖率均达 100%，残疾人服务评价率达到 95% 以上。

第二节 对标先进 大力实施助残惠残三大工程

四、大力实施“助残双创”工程

1. 依法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到2020年，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区（市）县政府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公示制度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到2020年，全市建成100家残疾人就业示范单位。

2.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福利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制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办法。制定政府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政策，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福利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有1所示范型辅助性就业机构，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资金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无障碍改造等支持。

3. 积极扶持残疾人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建立“双创”引领基地和成都市残疾人商会。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积极开发

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推进残疾人电商创业，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的比例，对实现居家灵活就（创）业的残疾人给予直接补贴。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到2020年，全市建成10个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20个残疾人双创就业实践项目孵化培育基地，带动10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

4. 加大就业扶贫力度。落实农村残疾人家庭“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工商及服务基地、农村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基地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种植、养殖、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充分利用教育、人社等部门以及社会培训资源，加强与高校合作，到2020年，建设20个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完善培训费用补助政策，推行网络教育、岗前培训、定单培训和孵化服务等新型培训方式，有需求的残疾人培训率达100%。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

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残疾大学生就业专项服务，建立残疾大学生数据库，全面落实残疾大学生见习补贴、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援助服务率达 100%。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每个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督查和劳动保障监察，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农村残疾人就业精准脱贫基地。扶持 100 家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
2. “小康电商助残”项目。对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推动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到 2020 年，扶持 2000 名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帮助 5000 名残疾人在电商企业就业，培训 1 万名残疾人参与电商活动。
3.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到 2020 年，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区（市）县政府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4. 残疾人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搭建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与用工单位的无缝对接，有就业意愿及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在线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率达 80% 以上。
5.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项目。每年扶持 7 万城乡残疾人就近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
6.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为 3 万名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为 2 万名已就（创）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7. 残疾人“双创”引领基地。扶持 150 家以上残疾人“双创”引领基地，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9.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有 1 所示范型辅助性就业机构。

五、大力实施“助残康复”工程

1. 健全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为0-6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基本康复医疗、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贴制度和贫困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总量逐步增长到每户籍人口每年不低于8元。完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助制度，实施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和白内障复明手术补贴制度。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人身保险，将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照护保险试点范围，探索残疾人参保补助。

2.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发展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转型建立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完善二、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将“成都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指导中心”建设成为全市康复服务的指导中心和示范中心，逐步丰富区（市）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康复服务内容，加强区（市）县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心建设。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专业康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到2020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培育建设3-5个骨

干型专业化康复服务机构，全市专业化助残康复机构达到 100 个以上，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100%，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90% 以上，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逐步增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逐步拓展基本康复服务补贴项目，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供经费保障；探索发展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提升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完善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学校（中心），以及设有特教班、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机构的儿童福利院的康复设施，配备与康复课程需要相适应的康复专业人员，建立残疾学生康复课程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康复指导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资源教室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精准康复服务的能力；全面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康复服务能力，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健全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村（社区）普遍配设 1 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20 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90% 以上；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健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的分级负责、双向转介合作机制。鼓励民办康复机构承接财

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康复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育培训，建立“康复服务专业人才库”。不断提高康复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康复服务及管理信息化水平。

4. 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救助办法，落实辅助器具纳入医疗保险报销的政策，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探索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智慧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与资源的精准对接。推动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点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化辅助器具适配评估队伍。到2020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成1所县级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鼓励支持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回收、转借等社区服务，不断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筹办“中国·成都国际康复博览会”。

5. 加强残疾预防。全面落实国家残疾预防奋斗目标。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加强残疾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建立完善预防干预工作体系。实施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落实成华区“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创建工作并推广运用试点成果。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专栏6 残疾人助残康复重点政策（项目）

1.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100%。
2. 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实施贫困家庭0—6岁残疾儿童救助专项扶贫项目、“聆听世界”人工耳蜗助听工程、贫困家庭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智力、肢体、孤独症残疾儿童救助项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残疾人服药等重点康复项目。
3.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助器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完善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有需求的残疾人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
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搭建辅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实现辅具的在线申请、审核率达90%以上，辅具租赁、回收、转借等社区服务在线管理率达60%。
6. “中国·成都国际康复博览会”。举办“中国·成都国际康复博览会”，促进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业发展，提升残疾人工作国际化水平。

六、大力实施“助残圆梦”工程

1. 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设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训基地，培育残疾人文化创作、表演等人才，建立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库，实施残疾人艺术名家培养工程和优秀人才计划。筹建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联合会，组建市残疾人艺术团，扶持各类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创作演出，支持残疾人创作出版文学艺术精品力作，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引导区（市）县差异化发展，形成“一地一特色”。探

索创建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 积极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运动员选拔、训练和管理制度，实施残疾人体育人才精英计划，强化残疾人体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残疾人体育人才培训基地，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积极发展残奥、特奥运动，选送运动员参加各级残疾人运动会。办好成都市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

3. 健全残疾学生助学机制。制定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及在校残疾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政策；每年为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发放自强助学金，涵盖学前到大学阶段，使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就学期间普遍得到资助；规范送教服务，实行一人一案并达到全覆盖；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

专栏 7 残疾人助残圆梦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工程。支持推出 100 部包括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美术、动漫等残疾人文艺精品力作，引导区（市）县残疾人文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2. 成都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节。举办“成都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节”，促进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
3. 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优秀人才“千人”计划。培养 1000 名以上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优秀人才。
4. 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逐步建立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5. 成都市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举办“成都市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

6. 残疾学生助学项目。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实现自强助学金应助尽助。

第三节 固本强基 发展壮大助残惠残三大队伍

七、发展壮大专职队伍

强化残联专职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各级残联班子，加大残联干部选拔培养和安排使用力度，确保市、区（市）县残联班子至少有一名残疾人干部。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残联干部培训，增强全局意识，提升政治领悟能力、群众动员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依法治理能力。实施“强基育人”工程，加强基层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队伍建设，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并将其纳入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管理。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在职培训、业务考核、奖惩激励机制。

八、发展壮大专业队伍

积极培育助残专业队伍。加大政策、项目、资金、场地等方面支持，引导培育和规范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建立以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康复服务、托养照料、辅助器具适配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助残服

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推动优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项目助残和专业助残，重点培育急需型、示范型和创新型助残社会组织，打造一批优秀助残社会组织服务品牌。大力培育龙头助残社会组织，对跨区域提供机构服务的社会组织、中央（省、市）挂牌的示范性基地（机构）、受到中央（省、市）有关部门表彰的基地（机构）等制定具体的扶持办法。建立助残社会组织管理智慧服务平台。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区域分布、行业结构、服务质量适度均衡。到 2020 年，成都市每万名残疾人拥有注册的助残社会组织达到 8 个以上，助残社会组织每年服务残疾人 10 万人次以上。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及教育、民政、卫计等部门的合作，推进康复、护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扶残助残专业人才库。

九、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

切实推进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等服务。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评价激励等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志愿者队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培育 100 支以上助残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

专栏 8 “专职、专业、志愿者”三大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1. “强基育人”工程。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至少配备 1 名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并将其纳入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管理。健全完善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在职培训、业务考核、奖惩激励机制。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培养 1000 名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

3.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场所、资金补助等方式，扶持培育 200 家以上的扶残助残社会组织。

4. 助残社会组织管理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搭建助残社会组织管理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与助残社会组织的无缝对接，实现残疾人享受机构服务的在线申请、审批，实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过程及质量的全程监管。在线管理的助残社会组织达 80% 以上。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助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培育扶残助残骨干和领军人物，大力实施“阳光助残”等志愿助残项目，培养 50 个以上具有成都特色的志愿助残服务项目。

6. “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 100 个以上“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

第四章 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将规划的主要指标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工委统筹协调作用，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督查考评制度，加强监测督查和跟踪问效。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市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行应保尽保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市）县政府	持续实施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适度提标扩面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训练等服务，完善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和精神残疾人服药、住院治疗补贴制度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	对全市残疾儿童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施医疗卫生计生扶贫“十免四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在省上出台政策后具体实施
5	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的报销范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6	研究制定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市残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持续实施
7	完善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政府资助制度，将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照护保险试点范围，探索残疾人参保补助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8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9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10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1	制定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2	扶持一批残疾人“双创”引领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灵活就业（创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3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14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培训。推进高校残疾毕业生见习、就业和创业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5	落实国家残疾预防奋斗目标。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16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7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市卫计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8	继续实施贫困家庭 0—6 岁残疾儿童救助专项扶贫，贫困家庭脑瘫儿童救助，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残疾儿童救助，白内障复明，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19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20	逐步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体系。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1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奋斗目标，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22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奋斗目标（2015—2020 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	持续实施
23	实现市、区（市）县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全覆盖，深入开展数字化助残服务行动及残疾人阅读活动。实施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工程。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闻网站开办残疾人专栏节目，开通手语新闻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4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培育残疾人竞技体育优秀人才，办好成都市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5	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优秀人才和精品项目，办好成都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节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6	贯彻落实《成都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	持续实施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	市交委、市公安局	
	对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实现应改尽改	市残联	
	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	市经信委、市委宣传部	
27	市、区（市）县、街道（乡镇）三级法律服务机构（中心、工作站）覆盖率 100%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8	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资金扶持办法，逐步完善定向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9	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自立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妇联	持续实施
30	完善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1	将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全市所有基层残疾人组织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专（兼）职委员	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2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残疾人服务机构全部接入“互联网+”三级康复体系服务终端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区（市）县人民政府	在省上出台政策后具体实施
33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4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辅助器具适配智慧服务平台、助残社会组织管理智慧服务平台、无障碍设施智慧服务平台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在本规划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